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西丽南岗第一工业园九栋、十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公告书所载 200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 200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拓日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3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拓日新能”，股票代码“00221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2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8年2月28日

3. 票券简称:拓日新能

4. 股票代码:002218

5. 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元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0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先生、深圳市鑫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任英、周崇尧、钟其锋、薛林、张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股东、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天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所载 200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 200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8年2月28日

3. 票券简称:天宝股份

4. 股票代码:002224

5. 发行后总股本:1,000万元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00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祚庆承诺：自天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天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所载 200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 200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8年2月28日

3. 票券简称:天宝股份

4. 股票代码:002224

5. 发行后总股本:1,000万元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00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祚庆承诺：自天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天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所载 200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 200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8年2月28日

3. 票券简称:天宝股份

4. 股票代码:002224

5. 发行后总股本:1,000万元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00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祚庆承诺：自天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天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所载 200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 200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8年2月28日

3. 票券简称:天宝股份

4. 股票代码:002224

5. 发行后总股本:1,000万元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00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祚庆承诺：自天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